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148号

当事人：柳州市澜笙酒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KG9R32E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柳太路62号鱼峰水泥厂灯光篮球场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礼

身份证件号码：**********4417

2026年8月31日，我局接到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检验报告》(№:A2026-05-J350204)，报告显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柳州市澜笙酒业有限公司受委托生产的宝芝雄®酒（露酒）（生产日期：2025-06-06）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产品明示的酒精度项目不符合GB/T 27588-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露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6年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A2026-05-J350204)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A2026-05-J350204）送至柳州市澜笙酒业有限公司委托人蒋彩虹签收。蒋彩虹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提出复检。

经初步核查，当事人生产的宝芝雄®酒（露酒）标签标注的酒精度：35%VOL，与《检验报告》(№:A2026-05-J350204)的检测结果39.5%VOL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我局于2026年09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已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KG9R32E），《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545020400814），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9日，经营范围：酒类生产、销售。当事人生产的宝芝雄®酒（露酒）（生产日期：2025-06-06）系宝芝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产品原料、配方、包装物料及标签设计均由宝芝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该产品外包装标注酒精度：35%VOL，根据《检验报告》(№:A2026-05-J350204)检测结果，酒精度为39.5%VOL，不符合GB/T 27588-2011《露酒》产品明示的酒精度项目要求，存在生产的宝芝雄®酒（露酒）酒精度与其标签内容不符的行为。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当事人立即通知委托方，发布召回公告，其表示因生产至今时间跨度过长，委托方宝芝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当事人自述：因地震原因，厂区内房顶、墙面坍塌，水管爆裂，留存的供货商资料已无法查找。收到检验不合格报告后，其立即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通过自查分析，上述宝芝雄®酒（露酒）产品明示的酒精度与实际不符的情况，主要原因在测量时读数出现偏差，酒精计测量精确度也存在偏差造成。

经调查核实，涉案产品共生产400瓶，系当事人委托人宝芝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市场推广的试销产品，委托当事人

生产并未产生经营性货款收入，宝芝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销售涉案产品价格为8元/瓶，经当事人书面说明并经宝芝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印证，执法人员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据此，本案无违法所得，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3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各1份共3页、委托书及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3页，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委托情况;

2、《检验报告》(№: A2026-05-J350204)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不合格。

3、当事人提供的《澜笙酒业出货登记表（委托生产）》1份1页、《澜笙酒业委托生产记录表》1份1页、《出厂检验报告》1份1页、《产品委托加工委托书》1份1页、《澜笙酒业情况说明》1份1页、《宝芝雄生物科技情况说明》1份1页，证明当事人受委托生产及合作模式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柳州市澜笙酒业有限公司整改报告》1份2页、《宝芝雄产品召回公告》1份1页、《食品召回报告》1份1页，证明当事人召回及整改情况。

5、《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在当事人所在地检查情况。

6、对委托人的《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生产宝芝雄®酒（露酒）酒精度与其标签内容不符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生产的宝芝雄®酒（露酒）酒精度与其标签内容不符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5000.00元人民币。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